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四日

第伍壹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修正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修正工商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
修正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海軍官佐服制章表暫行細則

令

國民政府令(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法規

修正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四條 本會設纂修二十二人簡任分任纂修纂輯事宜

第五條 本會設協修十二人簡任纂修纂輯及編譯事宜

修正工商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第三條 工商同業公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及特別

市為經濟局在縣市政府併經濟局或經濟分局所在地之工商同業公會仍以經濟局或經濟分局直接監督管理同業公會及其所屬會員經營之業務受其他機關主管者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部令

建設部令(二件)

海軍部令(三件)

附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南京要港司令部臨時電信班修班編制表

南京要港司令部臨時電信班修班編制表

工廠登記表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人民一覽表

向實業部登記外仍由各該機關主管之

修正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建設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依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一條所設立之汽車公司

得為運送客貨之營業惟不得兼營他項業務

第二條 汽車公司開業時須具左列各款呈請建設部核准

一、汽車開行時刻表(自起點始至終點始及沿途經過各站)

二、載客價目表

三、運貨價目表

前項各款建設部認為有應行增減更易之處得令公司修改

之

第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汽車開行時刻表載客貨運費之定率及增

第四條 減由建設部核定後應登載及依其他之方法公告之
汽車載客運貨收銀費外不得另索他費

第五條 汽車公司須按照里程及其他情況應備相當之車輛及其
他必要之設備各車必須裝設妥適座位依行車表分次開行
如無客貨時暫行停開

第六條 車上司機須用熟習操駕之本國人其人數年齡體質隨時
由公司呈報各該省市公路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汽車開行應具備警燈洪亮之大汽笛晚間必須備顯明之
燈兩盞在車之前紅燈一盞在車之後為誌

第八條 汽車未開行之時須預行檢查車上各機關有無損壞及開行
之時須多帶橡皮輪套及修理器具

第九條 汽車運載客貨時不得超過該車載重力之定率

第十條 汽車運送經過各站應設立相當標誌說明站名里數車價等
項

第十一條 汽車駕駛之時應遵照沿途經過地方官署所規定之速率沿
途危險地如橋樑轉灣及人衆之處所應有特別標誌以示
警告

第十二條 沿途物件應按站由汽車帶運不得拒絕收受其辦法由公司
與郵局協議之

第十三條 汽車不得帶運危險物品及違禁物品違者照章罰鍰

第十四條 依本行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
地時須與地主商明分別購買或在使用時間予以相當之租
金

第十五條 汽車經行地點應設站之處須呈明各該省市公路主管機關
及其他有關係之地方行政官署呈報建設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站中用房屋土地應照所在地商人普通習慣由公司自行

分別租辦
第十七條 公司得呈明各該省市公路主管機關於站內附設製造汽車
廠或修理汽車之機關并呈報建設部備案

第十八條 汽車行經國道省道縣道或市區道路時每月須依照公路使
用章程繳納租費

第十九條 公司因營業發達及旅客安全得請求所在地及路線經過地
方之地方行政公署予以相當之保護其維持保護辦法由公
司呈請各該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定之并具報建設部備案遇
有緊急事故該公司得請地方官署酌派軍警保護

第二十條 各站附屬處所用警察時得在該地方官署酌派軍警保護

第二十一條 公司汽車遇有軍隊調防或戰時徵調均應照相當之義務其
車價稅餉照客貨規定償還倘有收所有調用 法及被償成
數即由各該省市公路主管機關隨時察酌情形及公司營業
狀況查同該公司與當地調用車輛之軍事機關妥定臨時辦
法俾資遵守仍報建設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建設部隨時派員調查其營業有否不正當時由部糾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一律遵照本規則
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之規定於市區內作載客營業之公共汽車公司亦適
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部隨時修正
之

修正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第一條 依重行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執照應
填設左列各款

一、公司名稱及駐在地點
二、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三、公司章程

四、股本總額及每股指數

五、發起人承認股款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六、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七、實測路線平面縱斷面圖樣標識設計圖覽說明書

八、行車路線圖時刻表及運價表

九、車輛圖式動力強度廠家牌號并載重噸數

十、創辦費用概算書

十一、營業收支概算書

十二、公司事業發展計劃

十三、開辦期限

十四、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十五、曾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十六、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十七、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執照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依重行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執照應

於呈請發給執照時繳納

第四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自行登報聲明後再行運回報銷

呈部在核另給執照其執照費依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給

第十七條辦理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第一條填註事項有變更時經建設部核准後另

換執照

第六條 關於公司之轉讓合併及依重行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

三條規則由建設部另指定路線時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凡換給執照應於請領時繳納照費國幣一百元並將原領執

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每領執照一張應由公司備印花稅票二元於請領時隨執照

費一同繳納

第九條 依重行修正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

建設部派員調查營業時應呈驗執照

第十條 依重行修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失效

力之執照第七條公司停辦應行繳還之執照又第十三條第

十六條停止營業之執照均由建設部公布註銷并勒令將執

照繳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照本規則呈請發

給執照其未經補呈建設部核准立案者仍不得發給執照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公司不依本規則請領或換領執照者應依重行修

正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由建設部酌量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對於市區內作載客營業之公共汽車公司亦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建設部隨時修正之

公共汽車公司執照存根

建設部發給執照事 查公共汽車公司發起人 呈請開辦自 至 呈請核准立案等情 經核與案據具公送備案相符 准予立案並發給執照

計開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創辦費用概算書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營業收支概算書	
公司章 程		公司事業發展計劃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開業期限	
發起人家庭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署立案及其年月日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曾否在地方官署立案及其年月日	
運輸路線及站址圖說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屬機關	
運輸路線設計圖說及明細圖		其他重要事項	
行車時刻表及運費		備 考	
車輛圖式及馬力強度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設部長 收執 汽字第 號

汽 字 第 號

公共汽車公司執照存根

建設部發給執照事 查公共汽車公司發起人 呈請開辦自 至 呈請核准立案等情 經核與案據具公送備案相符 准予立案並發給執照

計開			
公司名稱及所在地		創辦費用概算書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營業收支概算書	
公司章 程		公司事業發展計劃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開業期限	
發起人家庭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署立案及其年月日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址		曾否在地方官署立案及其年月日	
運輸路線及站址圖說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屬機關	
運輸路線設計圖說及明細圖		其他重要事項	
行車時刻表及運費		備 考	
車輛圖式及馬力強度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設部長 收執 汽字第 號

海軍官佐佩帶勳章表章暫行細則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軍事委員會提案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海軍部公布

海軍官佐佩帶軍用文官官帽 國民政府明令給有各級勳章及領有各項紀念章者得佩帶各該項之勳章表章其佩帶辦法除遵照政府原有規定外並依本細則辦理之

二 勳表之級別式樣暨表章之區別式樣悉如 國民政府頒布之圖光勳章

勳表紀念章表圖樣並其抄開次序如左

甲 同光勳章勳表（時級一級至九級）

乙 和平建國紀念章表

丙 第一次訪日紀念章表

丁 第二次訪日紀念章表

戊 訪滿紀念章表

己 清海紀念章表

庚 第一次全國軍事會議紀念章表

辛 第二次全國軍事會議紀念章表

壬 海軍會議紀念章表

癸 勳獎章表

以後如有新製之紀念章獎章其表章以命令定之（參照本部三十二年總字第三二一號訓令）

三 各種勳表章表之佩帶與勳章同除照前章光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第四章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外並應依照前條序列順次遞級佩帶之如或不能併時得分為上下數排每排

由二至至四套縱成之多數在上少數在下（如七套並縱則上四下三

四 六套並縱則上三下三餘類推）
勳表章表應佩於常服之左襟袖章線上方即冬服左胸第二三時扣中間夏服左胸銀口上八公分所懸繫之綫（參照本部三十二年衡字第八〇五號訓令）

五 在戰時期內應行佩帶勳表章多時規定如左
（1）參加各項紀念日儀式中或擴大紀念週
（2）到任及卸任或參加觀禮典禮
（3）參加閱兵式或觀艦式
（4）出席檢閱及觀祭
（5）參加艦艇下水儀式
（6）重要演講及觀禮者
（7）承受勳章獎狀頒授儀式
（8）參加學校開學及畢業典禮
（9）迎送遠賓或辭職
（10）正式通賜或訪問及迎送
（11）正式宴會或茶會

（21）切已之重要婚喪儀式
本細則如有未盡時得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七 本細則以部令公布施行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張仿良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劉渤爲南京特別市糧食局局長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任命許公定爲建設部水利署副署長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長 陳君慧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奉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長陳羣呈請任命陳培梧爲內政部邊務局科長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奉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尹致一爲實業部專員俟逾爲實業部科員照准此令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 呈請任命傅伯權為宣傳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宣傳部部長	汪	林
席		汪	柏
		兆	生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楊永福署財政部關務稽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財政部部長	汪	周
席		汪	佛
		兆	海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顧耀庭為上海特別市政府工務局技正孫明鑑署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	汪
席		汪	兆
		兆	銘
		銘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國史綱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汪	陳
席		汪	公
		兆	博
		銘	銘

修正國史綱要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工商商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汪	汪
席		汪	兆
		兆	銘
		銘	銘

修正工商商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徐壽中呈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師陳學科員陳騰雲陳若叔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七十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第九字第二五六號呈稱：

案據駐豫邊區經略總司令部呈為所屬暫編陸軍第一軍第十六師六十一團三營七連二等兵馮慶禹，因戰負傷，附具醫表，請核發卹金一案。經核表書，尚無不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給與該傷兵一等優年撫金四十五元，給予終身爲止，惟以該傷兵住址，在河南省鹿邑縣，情況特殊，該項年撫金，改由該總司令部每年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填發卹傷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每年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受傷等級證書及調查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仰祈俯准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核發：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七十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主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聘字第一九九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聘書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致字第百五十七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十七次會議通過黨部提請修正工商兩業公會暫行條例第三條條文以資統一經濟行政機構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案，相應錄案並抄呈周部長及附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行政立法知照：等由，理

合該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及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暫行條例及原附抄行政院原呈置業部原提案各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八十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史綱纂委員會
行政監察院
立法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彙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路字第三〇一號公函開：『案准國史綱纂委員會陳慶主任委員函，以本會擬增設纂修十二人，協修六人，並增加經常費為每月四萬九千九百一十元，經將本會組織條例第四第五兩條所定纂修協修員額分別加以修正，附具修正草案，並編具增加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修正組織條例條文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經常費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各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及附件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公布並分令該會暨行政立法監察各院分別轉飭財政會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將修正國史綱纂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條文明令公布暨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原概算書，令仰該部及原概算書

並分別轉飭財政部暨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知照，並轉飭會計部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史編纂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修正

一份及概算書各一份
一份及概算書各一份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陳公博

監察院院長

周榮鴻

周榮鴻

財政部部長

周佛西

周佛西

會計部部長

夏奇峯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十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會銜九字第二五六號呈一件：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請將所屬第一軍十六師六十一團三營七連二等兵馬慶禹因戰負傷一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之規定給卹，並請由該總司令部每年還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財政院轉發財政部遵照轉發，仰即轉請知照，特令。

部令

建設部令

總路字第三〇四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公布之。此令。

修正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見法規編）

建設部令 總路字第三〇五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茲修正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公布之。此令。

修正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見法規編）

部長 陳君 無

海軍部令 總字第四一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全軍

為制定海軍官佐佩帶勳章及表符行細則公布施行之。此令。
海軍官佐佩帶勳章表符行細則（見法規欄）

部長 任 授道

海軍部令 總字第四一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全軍

為制定南京港司令部臨時電信訓練班編制表公布施行之。此令。
南京港司令部臨時電信訓練班編制表（見附錄欄）

部長 任 授道

海軍部令 總字第四一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全軍

為制定南京港司令部臨時電信專修班編制表公布施行之。此令。
南京港司令部臨時電信專修班編制表（見附錄欄）

部長 任 授道

附 錄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案 草

鈞令發交會同審查儲蓄銀行法修正條文章案及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案，逕於本月十日上午九時在本院會議廳召集本會等委員開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並請財政部派員出席說明，經查結果關於儲蓄銀行法修正條文章案，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案，照修正文通過，理有繕具報告，理同上項兩案在案，一併呈請。

核提大會公決

議呈

院長陳

附呈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審查案及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審查案各一件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黃健讓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黃慶中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修正儲蓄銀行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審查案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五百萬元為限。

（說明）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六百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團體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少於六十萬元。

（說明）

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條文審查案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五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

（說明）

照修正文通過

南京要港司令部臨時電信訓練班編制表

職別	階級	人數	記事
主任	少(中)	一	電台台長兼
收發教官	上(中)	一	
英算教官	上(中)	一	
國音教官	中(中)	一	
日語教官	中(上)	一	愛通信隊隊長
軍事教官	中(少)	一	
勤務兵	同准尉	一	
合計		八	

南京要港司令部臨時電信專修班編制表

職別	階級	人數	記事
主任	中(少)	一	基地隊副隊長
通信教官	少(中)	一	電台台長兼
收發教官	上(少)	一	
英算教官	上(中)	一	
國音教官	上(中)	一	
日語教官	中(上)	一	
軍事教官	中(少)	一	
勤務兵	同准尉	一	
合計		十一	

工廠登記表 (實業部發登)

廠名	廠址	資本金額	廠長或經理姓名	技師姓名	製品種類	產量每年	機器種類	工人工目	登月日記	登記號數	備致
中威廠	威海衛鎮	八萬元	劉金堂	常平順	凡布膠鞋	32275	膠皮機三座 膠布機五座 膠布機二座	九十	三十二 十九日	工字第二 號七三二	
大成廠	無錫南門外	四十萬元	惠珮	陳定泉	各種棉布	15690	六克生式三十 六台	九十	三十二 十九日	工字第二 號七三三	
天成廠	無錫南門外	五十萬元	薛克勤	王三	漂白粉	7500	直流發電機一座 塔式五座 塔式一座	八名	三十二 廿四日	工字第四 號七三四	
萬泰廠	無錫南門外	二百萬元	董映華	顧永康	漂白粉	千噸二箱 四噸百箱	漂白粉一箱 漂白粉二箱 漂白粉三箱	廿五	三十二 廿八日	工字第五 號七三五	

鐵開 廠順 濟南市十二居仁
五千元 金朝彥 金如鳳 鐵鍋

鐵止 廠興 濟南市二十八號
六千元 齊慶 樂忠秀 翻鑄機件

鐵慶 廠東 濟南市十二號
三萬元 賈慶麟 李錫珍 鐵鍋

粉摩 廠順 濟南市六九〇號
四十萬元 國佐庭 張兆貴 麵粉

鐵樹 廠永 濟南市西北三
二萬元 金朝鳳 劉友李 鐵鍋

德公 廠興 濟南市四號
二萬一千元 秦孝治 王俊群 翻砂機件

鐵利 廠生 濟南市三號
一萬四千元 陳鳳鳴 陳鳳閣 翻砂機件

鐵福 廠順 濟南市四號
一萬三千元 高期五 高榮魁 鐵鍋

鐵益 廠泰 濟南市經二
二萬九千三百元 高會軒 高文楠 鑄機件、藥

鐵益 廠信 濟南市二號
五千元 高光義 曹根發 翻鑄機件

鐵振 廠興 濟南市一路
一千元 傅振山 傅承恩 國沙零件

200000 斤

120000 斤

780000 斤

183000 袋

540000 斤

300000 市斤

570000 斤

800000 斤

200000 斤

180000 斤

鋼房附件十二座

鐵沙鑄五十件

十五名

十六名

十二名

七十五名

八名

七名

三十名

十五名

二十名

八名

八名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工字第六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工字第七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工字第八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工字第九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工字第十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工字第十一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工字第十二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工字第十三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工字第十四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工字第十五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工字第十六號

德興和 瑞興和 通工和 遠慶花	鐵同泰 鐵同盛 鐵同盛 鐵同盛	萬豐號 萬豐號 萬豐號 萬豐號	鐵同聚 鐵同聚 鐵同聚 鐵同聚	鐵仁成 鐵仁成 鐵仁成 鐵仁成	鐵誠源 鐵誠源 鐵誠源 鐵誠源	鐵榮盛 鐵榮盛 鐵榮盛 鐵榮盛	錢五和 錢五和 錢五和 錢五和	鐵同泰 鐵同泰 鐵同泰 鐵同泰
號四十三 號四十三 號四十三 號四十三	號三十八 號三十八 號三十八 號三十八	號三十六 號三十六 號三十六 號三十六	號一十六 號一十六 號一十六 號一十六	號七十五 號七十五 號七十五 號七十五	號八十四 號八十四 號八十四 號八十四	號六十二 號六十二 號六十二 號六十二	號七十一 號七十一 號七十一 號七十一	號二十八 號二十八 號二十八 號二十八
九千元	二萬四千	一萬元	六千元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六千元
仇良廷	段繼平	張鳴軒	高慶雲	高傑奎	張敏齋	顏世純	高登第	寇思經
劉排三	馬廣富	張瑞華	李殿臣	王友接	張敏齋	趙錫桐	王裕良	張育鈞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號花邊
15000	7500	48000	38000	28000	50000	124500	76000	27000
打	打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銹機花邊 銹機花邊 銹機花邊 銹機花邊	魚機一二〇座	魚機一二〇座	魚機一二〇座	魚機一二〇座	魚機一二〇座	魚機一二〇座	魚機一二〇座	魚機一二〇座
名二十	七名	五名	十名	九名	五名	一名	八名	五名
四月二十二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二日	五月十二日
號七十七	號七十六	號七十五	號七十四	號七十三	號七十二	號七十一	號七十	號六十九

[illegible]

